



# HAY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 希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希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7	14
其他收入		283	4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3)	—
行政開支		(1,695)	(1,477)
經營虧損	5	(1,378)	(1,421)
融資開支		(10)	(2)
除稅前虧損		(1,388)	(1,423)

稅項	6	—	—
期間虧損		<u>(1,388)</u>	<u>(1,423)</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1,388)</u>	<u>(1,423)</u>
每股虧損－基本	7	<u>(1.23)港仙</u>	<u>(2.24)港仙*</u>

\* 重列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	227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u>8,384</u>	<u>9,464</u>
		<u>9,315</u>	<u>9,69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045	1,956
已抵押存款		1,003	1,000
銀行現金		<u>1,170</u>	<u>40</u>
		<u>6,218</u>	<u>2,996</u>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270	1,326
融資租約承擔	518	14
應付董事款項	225	205
	<u>2,013</u>	<u>1,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4,205</u>	<u>1,4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20	11,14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52
資產淨值	<u>13,520</u>	<u>11,090</u>
權益		
股本	4,000	2,000
儲備	9,520	9,0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3,520</u>	<u>11,090</u>
每股資產淨值	8	0.085港元
		<u>0.14港元</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編製而成。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首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經作出追溯應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改變：

### 金融工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和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而任何減值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現時均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惟若干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量度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此外，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須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者）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計量，而任何對過往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均須確認為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盈餘作出之調整。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導致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乃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各項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各自之公平價值的差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出任何調整。

###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利息收入	<u>67</u>	<u>14</u>
------	-----------	-----------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之貢獻乃來自其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地區市場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67</u>	<u>14</u>	<u>-</u>	<u>-</u>	<u>67</u>	<u>14</u>

分類業績	<u>(354)</u>	<u>(53)<sup>#</sup></u>	<u>-</u>	<u>(3)</u>	<u>(354)</u>	<u>(5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34)</u>	<u>(1,367)<sup>#</sup></u>
期間虧損					<u>(1,388)</u>	<u>(1,423)</u>

# 重列

##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折舊	133	7
投資管理費用	109	146
員工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u>457</u>	<u>447</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產生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虧損1,38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23,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12,707,182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549,890股，重列)，並假設中期報告附註12(a)所載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在期內一直存在而計算。

##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3,52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90,000港元) 及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6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股)，經就中期報告附註12(a)所載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於扣除行政開支1,6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7,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虧損1,3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23,000港元)。已就中國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1,099,000港元。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利息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按每股0.065港元公開發售80,000,000元之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新股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與兩家包銷商(即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投資用途，並將按照本公司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以取得中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085港元。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與華禹投資有限公司(「華禹」)簽訂新投資管理協議，以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取代前任投資經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華禹在中國及香港擁有廣泛投資經驗，本公司相信委聘華禹為投資經理將有助本公司全面掌握中國之投資機遇，因而對本公司有利。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所變動。西洋國際有限公司（「西洋」）向本公司前度主要股東李永安先生購入本公司20.49%之股份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入本公司6.20%之股份。於股份收購後，西洋成為本公司新主要股東。西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與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披露者大致相同。

於回顧期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分別以5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之成本價出售於標準之所有股權及貸款。標準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買賣地板物料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標準之財政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出售標準之原因為精簡本公司之投資組合。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購入萬千30%股權。萬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另外7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萬千已訂立合約，以代價3,88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香港一項住宅物業。收購物業預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該物業將持作投資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購入康來30%股權。康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另外7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康來以代價3,65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一輛的士及的士經營牌照。該輛的士及其經營牌照將持作投資用途。

## 前景及展望

中國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手推出之重要政策，例如CEPA、自由行等繼續有利大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宏觀及經濟發展。中港兩地經濟增長強勁，以及全球金融市場投資氣氛最近有所改善，均帶來大量投資機遇。

鑑於投資環境有利及借助新主要股東、投資經理及管理層各自之優勢，本公司旨在抓緊投資機會，奉行本公司之投資理念，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下獲取穩定收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計有廖榮定先生，林蓮珠女士及謝寶珠女士，各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並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主席周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榮定先生、林蓮珠女士及謝寶珠女士)組成，委員會至少一年開一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調職或解僱之賠償亦須根據有關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屬合理及適合。

承董事會命  
黃松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超先生，秦覺忠先生，黃松女士，彭治耀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榮定先生，林蓮珠女士及謝寶珠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